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762號

上訴人 鄭羽翔

被上訴人 元朝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建元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協議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下午5時在本院第11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周美雲

法官 王 廷

法官 汪曉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書記官 戴伯勳